

城政办发〔2024〕2号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
应急预案的通知**

北石店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及时、有效地预防、控制和消灭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最大程度地减轻突发动物疫情对畜牧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疫情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和《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晋城市城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编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协调联动、高效运转，预防为主、群防群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城区范围内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和畜牧业生产严重损失的突发动物疫情应对工作。

2 应急指挥体系

区政府成立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由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各镇（街道）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指挥机构组成。

2.1 区指挥部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的副区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区人武部保障科科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卫健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畜牧兽医中心等有关单位分管负责人。根据疫情处置实际情况，指挥长可抽调区直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畜牧兽医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和区畜牧兽医中心主任兼任。

2.2 现场指挥部

区指挥部视情况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现场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下设6个工作小组：综合协调组、应急处置组、技术专家组、卫生防疫组、新闻报道组、治安保卫组。各工作小组成员及职责详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与报告

3.1 疫情监测

区农业农村局、区畜牧兽医中心、区卫体局等有关部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报告网络体系。按照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组织开展动物疫病的监测工作。

3.2 疫情预警

3.2.1 预警接收

准确接收市农业农村局发出的动物疫情预警信息，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

3.2.2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信息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1)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和物资准备；
- (2) 加强对养殖、运输、屠宰和市场环节的动物疫情监测和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发生、传入和扩散；
- (3) 开展动物防疫知识宣传，提高公众防控能力。

3.2.3 预警解除

接到市农业农村局动物疫情预警解除信息后，经区指挥部办公室确认，我区动物疫病风险已不存在，由区指挥部办公室发布解除预警指令，预警区域解除已经采取的预警响应。

3.3 信息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突

发重大动物疫情及其隐患，有权向上级政府部门举报不履行或者不按照规定履行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理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3.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报告人

从事动物疫病监测、检测、检验检疫、研究、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加工、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3.3.2 报告内容和形式

报告的内容包括：疫情发生的时间、地点、染疫、疑似染疫动物的种类和数量、疫点动物数量、动物来源、临床症状、发病数量、死亡数量、是否有人感染、已采取的控制措施、疫情报告的单位和个人、联系方式等。

报告形式：农业农村部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疫情；其他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以电话或书面形式报告。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

发现可疑动物疫情时，必须立即向区畜牧兽医中心和区自然资源局报告。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立即赶赴现场诊断，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应当立即将疫情报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在接到报告后，30分钟内向区委、区政府和市农业农村局报告，同时报市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

挥部办公室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以越级上报。

认定为疑似重大动物疫情的还应立即按要求采集病料样品送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认定，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不能认定的，送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认定，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不能认定的，送国家参考实验室认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发生疑似疫情时，在疫情报告的同时，事发地指挥部应组织对发病场（户）实施隔离、监控，禁止动物及其产品、饲料及相关物品移动，进行严格消毒等临时处置措施，限制人员流动。对可能存在的传染源，以及在疫情潜伏期和发病期间售出的动物及其产品、被污染或可疑污染的物品（包括粪便、垫料、饲料等），立即开展追踪调查，并按规定进行彻底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可以采取封锁、扑杀等措施。

4.2 分级响应

区级响应由高到低设定I级、II级、III级三个响应等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区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详见附件4。

4.2.1 III级响应

符合III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后

宣布启动Ⅲ级响应。

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对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地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的督导，及时组织专家对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并向区内有关镇（街道）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4.2.2 Ⅱ级响应

符合Ⅱ级响应条件时，区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宣布启动Ⅱ级响应。

（1）区指挥部组织疫情分析会商，向疫区派出工作组指导工作，并向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区指挥部办公室加强值班，密切监视疫情发展变化，并派专家组赴疫区组织指导疫情处置。

4.2.3 Ⅰ级响应

符合Ⅰ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请示后宣布启动Ⅰ级响应。

（1）区指挥部召开会议，研究应对工作，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应应急处置工作，指挥各镇（街道）落实应急措施。向区委、区政府、市农业农村局报告有关情况。

（2）区指挥部组建现场指挥部，研究制定疫情处置方案，并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方案。

（3）区指挥部调运应急物资，组织周边地区做好疫情防控

工作，针对性开展防疫知识宣教，提高群众防控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保障商品供应，维护社会稳定。

4.3 响应措施

应急响应启动后，区人民政府发布封锁令，对疫区实施封锁。封闭被动物疫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扑杀并销毁疫点染疫动物和易感动物及其产品，对病死动物、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等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被污染的物品、用具、动物圈舍、场地进行严格消毒。对疫区按规定扑杀并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及其同群动物，销毁染疫及疑似染疫动物产品，对易感动物进行监测，按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对动物圈舍、动物排泄物、被污染饲料、垫料、污水及其他可能受污染的物品、场地进行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对受威胁区的易感动物严格按照规定实施紧急免疫接种。关闭规定范围内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禁止易感动物进出疫区和相关动物产品运出疫区。设置临时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对进出疫区的交通工具进行检查和消毒。按国家规定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如事态不能得到及时有效控制，应立即向上级指挥部请求支援。待上级指挥部到达后及时移交指挥权，配合做好相关处置工作。

4.4 安全防护

应急处置人员应当配备防护用品、用具，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在处置危害严重的人畜共患病的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时，应急处置

人员应当根据需要采取疫苗接种、配备特种防护服等特殊防护措施，确保应急处置人员的安全。

4.5 响应结束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经历该疫情的动物群体经过至少一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疫情评估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扑灭后，区指挥部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疫情基本情况和发生的经过，现场调查和实验室检测的结果；疫情发生的主要原因分析和结论；疫情处置经过，采取的防治措施和效果；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根据本次疫情的暴发流行原因、防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

5.2 补偿

因扑灭或者防止重大动物疫情受到经济损失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依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予以补偿。单位和个人的物资、运输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被征集使用的，按规定及时归还并给予合理补偿。

5.3 抚恤和补助

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抚恤和补助。

5.4 恢复生产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贸易限制及流通控制等限制性措施。根据相应动物疫病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对疫点和疫区进行持续监测，符合要求的，方可重新引进动物，恢复生产。

6 应急保障

6.1 应急队伍保障

区指挥部要建立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队伍，由农业农村、畜牧兽医、卫体、自然资源、公安、市场监督管理、人武等部门人员组成，保持相对固定，并定期进行演练，增强对动物疫情快速处置能力。

6.2 交通运输保障

区交通运输局保障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优先通行。

6.3 医疗卫生保障

区卫体局负责开展人畜共患病的人群监测，会同区畜牧兽医中心会商研判和联合防治。

6.4 治安保障

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疫区封锁和强制扑杀工作，维护疫区社会治安秩序。

6.5 物资保障

区指挥部、各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紧急防疫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药品、疫苗、诊断试剂、器械、防护用品、交通通信工具及各类生活物资等。

6.6 经费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要按照财政分级负担的原则，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具体补助标准和管理办法按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6.7 技术保障

区畜牧兽医中心要建立健全兽医诊断实验室，配备充足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实验室相关资源报告的及时性及准确性。

6.8 宣传教育

区指挥部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动物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育，宣传动物防疫科普知识。

6.9 培训和演练

区指挥部对动物疫情处置队伍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根据需要开展演练，提高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能力。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重大动物疫情：是指陆生、水生动物突然发生重大疫病，且迅速传播，导致动物发病率或者死亡率高，给养殖业生产安全造成严重危害，或者可能对人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造成危害的，具有重要经济社会影响和公共卫生意义。

我国尚未发现的动物疫病：是指疯牛病、非洲马瘟等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生过的动物疫病。

我国已消灭的动物疫病：是指牛瘟、牛肺疫等在我国曾发生过，但已消灭净化的动物疫病。

暴发：是指在一定区域，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患病动物或死亡病例，其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的发病水平。

疫点：患病动物所在的地点划定为疫点，疫点一般是指患病畜禽所在的畜禽场（户）或其他有关屠宰、经营单位。

疫区：以疫点为中心的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疫区，疫区划分时注意考虑当地的饲养环境、天然屏障（如河流、山脉）和交通等因素。

受威胁区：疫区外一定范围内的区域划定为受威胁区。

7.2 预案管理

区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形势变化及实施中发现问题，对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及时组织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7.3 奖励与责任

应急指挥部对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者依法追究责任。

7.4 预案编制、印发与解释

本预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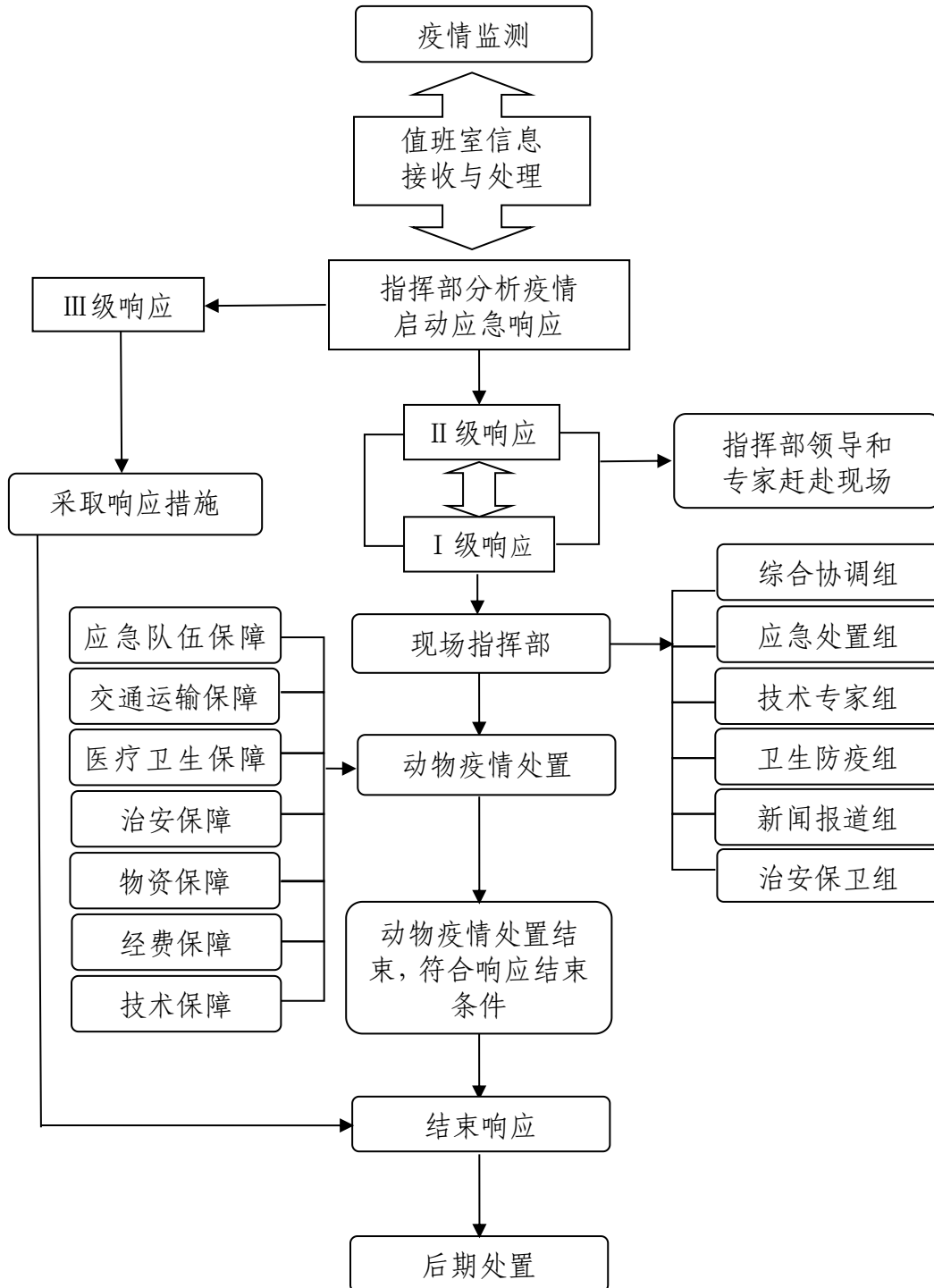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11月24日印发的《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城政办发〔2016〕8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 2.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3.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 4.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区级应急响应条件
 - 5.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 6.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1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2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指挥部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动物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指挥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防范控制工作，制订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措施，指导和协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调查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区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相关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和发布突发重大动物疫情信息；向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的建议；指导乡镇（街道）做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对工作；完成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区农业农村局 区畜牧兽医中心	承担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全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负责制定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组织预案演练；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实施隔离、扑杀、销毁、消毒、无害化处理、紧急免疫接种、限制易感染动物和动物产品出入等控制扑灭措施；指导各镇（街道）实施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区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应急防控知识以及技术的宣传工作。
区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协调做好需救助人群救灾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的调配和供应工作。
区财政局	负责保障突发重大动物疫情预防、监测及应急处置所需经费，会同做好经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指挥部及成员单位	工作职责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指导做好参与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作保险待遇保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调查和疫病监测；发生陆生野生动物疫情后，及时上报区指挥部，在区指挥部统一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采取隔离控制等措施。
区卫体局	负责疫区内人员防护技术指导，开展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追踪、医学观察和病人救治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应急处置人员以及疫苗、消毒药品、器械等应急物资和有关样本的公路运输保障工作，协助设立临时检查消毒站。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职责范围内疫区、受威胁区内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市场交易监管工作；负责做好疫区、受威胁区内的畜禽肉加工产品以及防护用品的质量监督抽查；对相关生产加工企业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区城市管理局	负责监督指导全区餐厨剩余物（泔水）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等工作。
区公安分局	负责收集掌握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和舆情信息，协助做好疫区封锁、动物扑杀等工作；依法、及时、妥善地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维护疫情处置期间社会治安秩序。
区生态环境分局	负责监督指导做好扑杀场所的选址和环境管理工作。

附件 3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单 位		工作职责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负责应急物资筹集、发放、管理、运输车辆优先通行工作，保障应急所需经费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协调组织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落实应急处置人员工伤待遇政策。
	成员单位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落实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措施。
	成员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	对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处置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制订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技术方案。
	成员单位	区自然资源局、区卫体局	
卫生防疫组	牵头单位	区卫体局	组织疫区卫生防疫、医疗救护和人畜共患病防疫工作。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新闻报道组	牵头单位	区委宣传部	负责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积极引导舆论，关注舆情动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成员单位	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	
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	区公安分局	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期间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成员单位	区人武部	

附件 4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响应条件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在 1 个镇（街道）级行政区域内有 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在 2 个以上镇（街道）或 5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2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10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在 1 个镇（街道）行政区域内有 5 个行政村暴发发生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二类动物疫病暴发流行，或动物发生的人畜共患病引发人感染病例。 5.在我区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6.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全区有 3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疫情，或在区内有 20 个以下 5 个以上疫点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 2.口蹄疫在 14 日内，全区有 3 个以上镇（街道）或者 5 个以上 10 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者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区有 3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下 20 个以上。 4.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3 个以上镇（街道），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 5.在 1 个镇（街道）行政区域内出现动物不明原因大规模死亡的。 6.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p>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应启动I级响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 21 日内，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或者 20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 10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我区在内周边有多个县（市、区）呈疫情多发态势； 2.口蹄疫在 14 日内，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或者 20 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含我区在内周边县（市、区）发生严重疫情，且疫区连片。 3.1 个平均潜伏期内，全区有 5 个以上镇（街道）发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30 个以上。 4.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炭疽等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种、毒种丢失或泄漏事件，造成人员感染。 5.小反刍兽疫在我区发生疫情的。 6.非洲猪瘟在我区发生疫情的。 7.1 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等动物疫病呈暴发流行，波及 5 个以上镇（街道），或二类动物疫病中的人畜共患病发生多起感染人的病例，并在一定时期内病例数出现暴发性增长。 8.经区指挥部认定的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形。

备注：1.非洲猪瘟疫情应急响应分级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2.表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 5

晋城市城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联系方式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单位	值班电话
区委办	2022492	区政府办	2022495	市农业农村局	6995515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2027697	区委宣传部	2039463	区人武部	2043018
区农业农村局	2022966	区畜牧兽医中心	2052340	区公安分局	3048013
区财政局	3055481	区发改局	2286311	区生态环境分局	2281995
区人社局	2286562	区自然资源局	2224405	区交通局	2085151
区应急管理局	3099456	区市场监管局	2196359	区卫体局	3034979
区城市管理局	2110016	北石店镇	3888101	西上庄街道	3091892
钟家庄街道	2217320	开发区街道	2213636		

抄送: 区委办公室, 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区政协办公室, 区法院,
区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晋城市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4日印发
